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補充公告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信息：

合資公司的出資金額乃由雙方股東參考(i)彼等於合資公司各自的持股量；及(ii)合資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估計的資金需求，包括成都市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帶來的充換電市場的需求和計劃建設換電站的數量，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此，並考慮到該公告中「III.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的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